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30日起，旗下管理的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参与中信银行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原费率优惠活动随之失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00030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方式

申购金额 (X)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折扣
X < 50 万元	0.8%	0.3%	3.75 折
50 万元 ≤ X < 500 万元	0.5%	0.1875%	3.75 折
500 万元 ≤ X < 1000 万元	0.3%	0.1125%	3.75 折
X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无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itic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